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12 年第一次修订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之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12 年第一次修订）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12 年第一次修订）》，我们认为，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系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，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、形式、条件和比例以及决策程序和机制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配的透明度，有利于为股东提供持续、稳定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12 年第一修改）》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会议审议该修正案，同意将该修正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英峰 严安林

2012 年 7 月 12 日